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陆艺楷

同班同学小蔡与小范发生纠纷后，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双方达成治安调解协议且履行完毕。然而，不久后，小蔡的父母却将小范一方和学校诉至法院，要求他们承担赔偿责任。明明已经达成治安调解协议，怎么又有新的要求？法院会如何认定这份治安调解协议的效力呢？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驳回了原告的诉请。

案件回顾 >>>

小蔡与小范是某学校九年级的同班同学，小范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俗称“自闭症”），情绪较常人更敏感、易失控。一日课间，小范与小蔡因绰号问题发生纠纷，小范将小蔡打至头部和左面部软组织损伤（经鉴定，不构成轻微伤）。随后，双方监护人在派出所达成治安调解协议，约定由小范一次性赔偿小蔡医药费等所有费用 238 元，小蔡放弃追究小范的相关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再处罚。若不履行协议，公安机关将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予以处罚，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协议签订后，小范的监护人于当晚向小蔡一次性付清医药费等费用。但没过多久，小蔡及其监护人却又以此侵权事由要求学校公开处分小范，并向小范再次提出赔偿请求。小蔡及其监护人认为，治安调解协议仅表明他们在治安违法层面不再追究小范责任，但并没有放弃追究小范一方民事赔偿的权利。同时，在明知小范患有疾病，情绪时常失控的情况下，学校也没有尽到必要的注意、管理职责。

由于三方未能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小蔡便将学校、小范及其监护人均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共同承担营养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 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学校辩称，事发后，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处理，加强对学生日常行为的管理和教育，关心两位学生的生活、学习情况，也一直积极协调推进治安调

解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协议书作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予尊重。学校对于此次意外事件的发生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小范及其监护人共同辩称，治安调解协议规定的“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指的是一方不履行协议的情况，而小范及其监护人在协议达成之后便已经履行赔付义务，小蔡一方的行为有违诚信原则，也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证据材料，涉案的损害行为对校方而言无法预见或防范，且学校在事后及时采取各项措施，积极促进双方调解，学校并不具有过错，且原告也没有举证证明学校就小蔡受到伤害一事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虽然小蔡的损伤确由小范的侵权行为造成，小范及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小蔡和小范在公安机关达成的治安调解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小范在签订协议后，已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因此，双方的纠纷在治安调解协议中已一次性解决，不存在达成协议后不履行情形。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小蔡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小蔡一方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

“治安调解协议”是指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轻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经公安机关依法调解处理，双方达成的协议合同。

“治安调解协议”的适用条件

同班同学打架闹到派出所
履行调解协议后却被告了

法院：纠纷已处理完毕，驳回原告诉请

主要包括以下几点：第一，引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原因必须是民间纠纷，包括公民之间因家庭、邻里、婚姻、继承、扶养、财产等民间关系引起的权益争执；第二，可以调解的治安案件范围仅限于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第三，涉案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程度仅限于“情节轻微”，即行为性质较

轻、手段不恶劣、动机不狠毒、后果不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小。

该案涉事双方均为未成年人，是因校园琐事而导致的偶发冲突，损害后果轻微。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公安机关主持双方监护人进行调解的处理方式更利于修复同学关系，避免影响生活、学业，有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同时，双方当事人经公安机关依法调解、自愿达成的治安调解协议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视为民事合同，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应当恪守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义务，公安机关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处罚。而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当事人在该种情形下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该案中，小蔡与小范达成的治安调解协议中不仅有放弃对小范治安处罚的约定，还有关于赔偿医药费等损失的约定，综合判断该协议，双方就该案的行政追责和民事赔偿事宜都达成一致，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应当视为该纠纷处理完毕，不再有争议，也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况。因此，基于诚信原则，一般情况下就该纠纷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的，法院不予支持。

该案中的小范及小蔡均是未成年的中学生，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心智尚处于相对不健全的阶段，对于一般民事活动缺乏必要的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因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行为一般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诉讼时，一般应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作为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父母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监护人，在代表其提起或参与诉讼活动时，应充分听取和尊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的合理意见，维护其合法权益。

同时，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义务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张字据轻易“赊”得万元烟酒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

近日，崇明一男子以家中操办“红白喜事”为幌子，空手套白狼骗取多家杂货店烟酒若干，价值一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老板，你这店里中华香烟有没有？”近日，一男子骑电瓶车来到崇明区堡镇一家杂货店询问店主。男子告诉店主姚先生，他家当晚要给孩子办百日宴，需要购买高档烟酒招待亲朋好友。姚先生听后热情地与男子谈起具体生意，并根据对方的需求，拿出 10 条名牌香烟和 2 箱名牌白酒给他。

“办好酒席后剩下的烟酒可以退还给你的，对不对？”最后结账时，男子提出等他把喜宴办好，要把剩下的烟酒退回来，到那时再一起结账。因为来买东西的一般都是乡里乡亲，为了生意，姚先生都会采取“事前拿货，事后付款”“多退少补”的习惯结账。面对这个习以为常的要求，姚先生没多想，只是简要问了男子的姓名、住址，还让他写了一张字据，上面写明赊账商品的数量、单价和总价，合计 5800 元，落款“11 大队 1106 号吴良”。姚先生收好字据，目送“吴良”拿了东西离去。

然而，三天后，姚先生还没等到对方来结账，有点坐不住的他，

拿上字据上门去找。结果来到字据上写的地点，主人家并不姓吴，也根本没有办过百日宴，姚先生确定自己受骗后，赶紧报警求助。

崇明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民警根据线索找到嫌疑人张某，面对民警的讯问，张某很快承认他通过虚构身份骗取杂货店烟酒的违法犯罪事实。

据交代，张某平时好吃懒做，游手好闲，近期他在别人家吃席时，突然萌生出编造操办“红白喜事”，通过赊账骗取杂货店烟酒来换钱的想法。于是，张某付诸行动，并很顺利地骗得了店主姚先生的货物。同一天，他还以家里办结亲宴、周年祭为由，一连在港沿镇和庙镇的两家农村杂货店分别骗得名牌香烟各 8 条、名

牌黄酒 6 箱。张某分别在店主处留下的三张字据，留下的地址和姓名都是他即兴捏造出来的。第二天，张某找了农村里的两家杂货店，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将骗来的烟酒卖给他们，非法获取赃款 13650 元。

“这三家店的店主都比较好说话，见是本地人说要办席赊账，粗略地问一下住址姓名，再留下一张不知真伪的字据，就把名贵烟酒赊了出去，有点欠妥了。”直至案发，另外两家店主还在等待张某去给他们结账。民警告诫杂货店主们，做生意过程中不要随意轻信他人。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崇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